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债务人异议公告

(2025)沪03破申327号

上海盛房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上海恒硕实业有限公司、黄石鑫大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。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在公告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。逾期未提异议的，本院依法裁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
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

联系人：孙法官 021-58951988

联系方式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 88 号

(提出书面异议，务必先行电话告知)